北京市金融公共数据专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2. 为加强本市公共数据在金融领域的社会应用，助力普惠金融发展，推动营商环境改善和智慧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3. 本市行政区域内金融公共数据汇聚、管理、运营、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金融公共数据，是指本市汇聚的公共数据中具有金融属性或金融应用价值的数据。

* 1. 金融公共数据应用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需求导向、创新引领、安全可控的原则。本市鼓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金融公共数据应用的先行先试，在确保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与便捷应用的前提下，探索构建数据汇聚单位、管理单位、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各方主体的新型权利义务关系。
	2.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市金融公共数据的汇聚、管理、运营、应用及相关产业发展。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金融公共数据的应用进行必要的指导、协调。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做好金融公共数据管理与应用的相关工作，并且可以利用金融公共数据成果。

* 1. 金融公共数据专区（以下简称“专区”）是本市市级大数据平台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市金融公共数据汇聚的核心载体、运营管理的平台和社会应用的统一接口，承担金融公共数据统进统出、制度化管理、创新社会应用的功能。
	2. 专区是本市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由市政府授权符合特定要求的企业对专区及金融公共数据进行运营，运营单位须具有但不限于公益性、公信力、技术能力和金融资源优势。
	3. 鼓励具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稳定业务需求的各类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与运营单位合作开展金融公共数据开发应用，并接受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4. 运营单位负责专区的日常管理、维护，保障专区的安全运行，推动金融公共数据市场化开发应用的先行先试，为社会提供公平、优质的数据服务，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5. 运营单位和应用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并通过必要的技术防控措施，加强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保护，防范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被泄露、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
	6. 数据的汇聚
	7. 本市金融公共数据纳入本市市级大数据平台实行统一目录管理，金融公共数据使用的效果应反馈上传市级大数据平台，形成数据闭环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根据专区运营的需求，依托市级大数据平台统筹、协调数据汇聚工作。
	8. 本市各级、各类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专区建设的相关要求，将数据目录中的金融公共数据向专区汇聚。
	9.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与运营单位之间应当建立数据质量反馈机制，运营单位定期检查专区汇聚和存储数据的质量，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推动数据汇聚单位提升数据的准确性、相关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10. 对于错误、遗漏等数据质量问题，本市各级、各类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反馈并处理。
	11. 数据的管理
	12. 运营单位应遵循市级大数据平台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专区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
	13.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制订数据的分级分类标准，运营单位根据数据分级分类要求，明确数据管理策略，建立数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定期对数据管理策略、制度和规程进行评审，及时更新。
	14. 运营单位应当成立数据管理职能部门，设立数据管理负责人岗位，明确管理责任。
	15.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应用单位、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监管制度和流程，保障相关数据在合法合理的授权范围内安全应用。
	16. 数据的应用
	17. 金融公共数据开发、应用坚持市场和服务导向，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资金投入、技术支撑和运维管理，保障金融公共数据开发应用的便捷性。
	18. 运营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对金融公共数据进行应用开发，为各类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提供数据、技术、咨询等服务，并检查监管数据使用授权，监控数据流向，按需与各应用单位系统进行对接。运营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原始数据进行交易。
	19. 运营单位统一为各应用单位提供服务，公平对待各类数据应用需求，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20. 应用单位应保证其数据应用场景合法、正当、必要，在进行数据应用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1. 应用单位应按照与运营单位约定的使用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使用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直接或者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将数据提交给第三方。
	22. 应用单位在开发应用金融公共数据时应遵循集约利用和最小授权原则。运营单位应采取访问控制机制，限定数据使用过程中可访问的数据范围和使用目的。
	23. 应用单位应当在开发、应用金融公共数据后，按照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专区的相关要求或者与运营单位的相关协议，向运营单位反馈金融公共数据的数据质量、应用情况、应用效果。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专区的运营情况。
	24. 鼓励各类商业机构将其所合法获取、存储、开发的数据与金融公共数据融合，并通过合作开发等方式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开发应用。
	25. 应用单位根据专区的相关要求或者与运营单位的相关协议，将金融公共数据开发应用产生的衍生数据与专区共享的，优先获得进一步开发、应用金融公共数据的权利。
	26. 本市鼓励将开发应用金融公共数据形成的各类成果用于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提升公共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7. 数据安全
	28. 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应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明确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说明专区安全工作的总体原则、目标、范围和安全框架，保障信息资产安全，积极预防安全事件的发生，并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
	29. 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存储、传输金融公共数据涉及的网络、系统进行定级备案，系统规划建设的安全需求不低于等保三级系统要求。
	30. 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应明确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组织与职责，定义数据生命周期内的安全控制要求。数据的生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产生、数据汇聚、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销毁。
	31. 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应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由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和数据安全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参与有关数据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
	32. 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应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数据安全事件，或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风险明显加大时，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应立即启动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按要求向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
	33. 相关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参照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包括建立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制定数据安全计划，实施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演练，及时处置安全事件，组织数据安全教育、培训等。
	34. 监督与保障
	35.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对于金融公共数据汇聚、管理、应用过程中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检测和核验，防范数据的非授权使用、转卖、泄露或其他不当应用情况。运营单位发现发生上述情况的，应该采取暂停、终止合作等措施避免损害扩大。违反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37. 数据提供单位及相关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供、处理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的，对因数据质量等问题导致应用单位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损失，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予承担相应责任。
	38.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金融公共数据应用成效情况进行评估。
	39.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可以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等方式，推动金融公共数据的创新应用和价值挖掘。
	40.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